新北市私有耕地租約

字第　　號

私有耕地　出承租人　今依規定訂立租約如左

一、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

土地坐落				地目	地則	面積	正產物		租率	租額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公頃）	種類	收穫總量	（千分比）	實物名稱	代金	
合計								公斤			元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日

三、租率：依正產物收獲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最高額其原低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得按其原有約定之規定計算

四、應納地租依左列甲項或乙項議定之

甲、繳納實物：　地點定在　　村(里)　　戶繳納期間定為每年早季　　月繳付　　成晚季　　月繳付　　成

乙、繳納現金：按應繳實物數額議定代金額　　臺元定為每年早季　　月繳付　　成晚季　　月繳付　　成

五、負擔：　水租　一、特別水租由出租人負擔

二、普通水租由承租人負擔

六、出租人供給承租人以耕畜種子或其他生產用具者得於規定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茲分別約定如左

一、耕畜價值　　報酬

二、種子價值　　報酬

三、

四、

五、

七、出租人按照本市習慣收取押租金者其金額不得超過全年應繳地租四分之一押金利息按照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並作為地租之一部押租金數額計實物（　　）公斤　　元　利息　　公斤　　元

八、承租耕地遇有災歉及其他不可抗拒之禍患時視其收穫實況依照規定協議減免地租

九、承租人不得有抗租及損害土地情事

十、出租人不得撤佃

十一、本租約一式三份正本二份一份交出租人收執一份交承租人收執副本一份交由承租人所在地區公所備查租約之工本費及印花稅由出租人負擔之

十二、本租約未訂定事項依照土地法及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出租人　　(簽名蓋章)　住址　　鄉(鎮)(市)　　村里　　號

承租人　　(簽名蓋章)　住址　　鄉(鎮)(市)　　村里　　號

證明人　區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區公所印

填發機關　　區公所　主辦人　　(簽名蓋章)